

附件：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阴市公安局 的 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阴市洛羽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江阴市洛羽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4 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